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553號 委員提案第19214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、莊瑞雄等 17 人，鑑於政府單位長期漠視著作財產權，近期屢次發生抄襲具版權之圖像文宣情況，嚴重影響台灣原創產業發展及國家形象。基於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為保障他人之著作權，且政府單位不應自外於著作權法之規範，為促進各級政府對於著作權之尊重，爰提出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 莊瑞雄  
連署人：蘇巧慧 鄭寶清 陳素月 賴瑞隆 葉宜津  
徐國勇 李俊佖 邱議瑩 林靜儀 陳其邁  
姚文智 羅致政 黃偉哲 趙正宇 段宜康

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四條 <u>中央或地方機關，因行政目的如需重製、改作他人之著作，應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或支付版權費用。</u></p> <p>中央或地方機關，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，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重製他人之著作。但依該著作之種類、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、方法，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<u>中央或地方機關出版品應以原創為優先考量。</u></p>	<p>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，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，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重製他人之著作。但依該著作之種類、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、方法，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鑒於政府單位長期漠視著作財產權，近期屢次發生抄襲具版權之圖像文宣情況，嚴重影響台灣原創產業發展及國家形象。如臺灣鐵路局為推廣平交道安全的宣導短片；環境保護署為墾丁音樂季推廣資源回收的海報；國稅局為推廣民眾繳稅的網站圖片，基於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為保障他人之著作權，且政府單位不應自外於著作權法之規範，建議增訂相關條文規範政府機關與一般著作人著作權益之關係。</p>